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317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暄諺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58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暄諺於113年7月間擔任本市代理教師期間與未滿14歲學生之互動，有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兒少為猥褻罪之行為，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